

黑金

台湾政治
与经济实况
揭秘

陈国霖
著

为何有人说李登辉是台湾黑金教父？
黑道、角头、流氓、帮派怎么在台湾兴衰壮大？
台湾黑道如何输出海外？如何宰制政局？
一清、治平……台湾为何越扫越黑？

群众出版社

黑金

台湾政治
与经济实况
揭秘

陈国霖
著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黑金：台湾政治与经济实况揭秘 / 陈国霖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2006.6
ISBN 7-5014-3685-1

I. 黑… II. 陈… III. ①财团—研究—台湾省
②帮会—研究—台湾省 IV. ①D675.8②F127.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3909 号

黑金—台湾政治与经济实况揭秘

著 者 / 陈国霖
责任编辑 / 张忠华

出版发行 / 群众出版社 电话：(010) 52173000 转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 / www.qzCBS.com
信 箱 / qzs@qzCBS.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80×1230 毫米 32 开 9 印张 213 千字 插页 2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册

ISBN 7-5014-3685-1 / D · 1746

定价：18.00 元

中文版序

陈国霖

过去二十五年来，我在美国从事有关帮会以及跨国犯罪的教学与研究。一九九六年，我在报纸上看到这样的一则新闻：台湾“法务部”部长廖正豪指出，台湾的八百多位县市议员中，有二百多位有黑道背景，台湾已快要变成西西里岛第二，离黑道治国已经不远了。那时我就很想回台湾研究这个问题，但实在抽不出空，只好作罢。

过了两年，我的一位同事费根诺教授（James O. Finckenaue）告诉我有关富尔布莱特基金会（Fulbright Foundation）赞助的事，鼓励我申请回台做访问学者。当时我就想起台湾黑金政治这个现象，于是写了一份有关这方面的研究计划书，呈到该基金会。经过八个月的等待，基金会通知我获准。于是，我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初到“中央研究院”社会学研究所做访问学者，展开我的研究工作。

我想要探讨的四个主题是：

一、黑道经商是一种对商业界的侵害？还是大哥个人或帮派角头在努力寻求合法的生存之道？

二、黑道参政真的如廖正豪、媒体，或民进党所说的那样严重吗？如果是，那么是什么因素造成的？



三、黑金政治在目前台湾的政治环境具有什么样的政治含义?也就是说,到底是黑道在玩政治,还是政治在玩黑道,还是两者在彼此之间玩来玩去?

四、历年来的检肃流氓作业以及扫黑专案具有什么样的程序正义与效率?

也许由于我研究美国华人黑社会已多年,也写过三本有关的专著,所以,当初并没有想到研究台湾黑道会有多么困难。我准备以两种方式来收集资料:一、面对面访谈一百名相关人士,也就是执法人员、“中央民代”、“地方民代”以及黑道大哥各二十五名;二、尽量收集民间与官方的书面资料,包括刊登在各报纸、周刊、杂志、学术季刊上的新闻、文章、论文、硕士与博士论文以及起诉书、判决书、白皮书、专案报告等官方文件。我本想这两种研究方法都不是格外困难的途径,但在台湾经过一年多的奔波后,我终于体会到要做好这项研究有多么困难。

先谈访问的部分。我要访问的人士多数是有来头的官员、“民代”或大哥。所以,要安排跟这些忙碌的人士见面本身就相当花时间,特别是要见那些流亡海外的大哥。好不容易见了面,有的人基于政治、利益、刑责或安全上的考虑而无法或不愿畅所欲言。就算我一再强调保护某些受访者的身份,他们还是有所顾忌。还有一个问题是,多数受访者如非亲身处理或涉入某一事件,对该事件也是所知有限。

由于我要访问的对象不限于台北市,所以,我也去了许多中南部的县市乡镇。我是侨生,不会讲也听不懂台湾话。所以,到了中南部乡下,连问路都有困难,更别提跟受访者打成一片。特别是在中南部的庙会、火车站或路边摊点,跟一群“角头兄弟”闲聊时,由于我一个人的原因而逼得他们都要讲国语,气氛就显得很不对劲。他们讲到什么关键的事物或理念时,台湾话就脱口而出,请他们用国语解释时,他们两手一摊,真是让我既焦急又

恨自己不会台湾话。

再来谈收集书面资料的不易。作为民间学者，要在台湾收集有关黑金政治的统计资料或书面报告是非常困难的。多数官方资料是机密的，非但不好拿，还可能会引起对你研究动机的怀疑，一再追问你如何得知这样的资料。这么一来，有关台湾黑道生态的分析大部分掌握在“检警调”的手中，民间很难有机会阅读原始资料，然后做一个客观的了解。

我虽然经过了许多挫折，但也尽了最大的努力去完成我的研究。我不但访问了一百一十七名相关人士，也收集了不少相关的民间与官方资料（读者如对研究方法感兴趣，请参阅附录）。

许多机构曾经给本研究提供不少协助。我非常感谢富尔布莱特基金会给予我研究学者奖助，也非常感谢蒋经国基金会以及太平洋文化基金会提供财务赞助。我另外也要感谢“中央研究院”社会学研究所，以及台湾的学术交流基金会（富尔布莱特基金会设在台湾的对口机构）接待我。

许多不同背景的先先生、女士曾经帮助我完成这项研究。我最感激的当然是那一百一十七位受访者。由于我对多数受访者保证不会在任何情况下暴露他们的身份，因此，我也只能在此向这些“无名氏”致谢。由于他们的合作，愿意分享他们对黑金政治的认知与体验，让我在研究的过程中不需要完全依赖官方与媒体的资料与观点。

好几位朋友与同事在本书研究中给予我很多的协助，我非常感激。“中央警察大学”的叶毓兰教授为我介绍许多专门处理帮派的警官，也感谢“中央研究院”社会学研究所前任所长瞿海源教授给我鼓励与接待。我也从许多“中央警察大学”以及“中央研究院”的学者那里得到很多、很好的建议。

另外，我要特别感谢《时报周刊》副社长刘益宏以及总主笔李作平两位先生帮我与许多大哥牵线。他们两位不但花了许多时

金

间为我安排与大哥见面，也给予我很多宝贵的指导。如果没有这两位先生的鼎力相助，我不可能访问到这么多大哥。

国立暨南国际大学社会政策与社会工作学系的王佩玲教授不但帮我收集了许多书面资料，也介绍了许多高阶警官给我认识。本书能以中文问世，也全依赖王教授的协助及奔波。在此，我要特别向王教授致十二万分谢意。我在“中央研究院”时，庄树萤花了很多时间帮我整理许多剪报与文献，我也要感谢这位当时是政治大学研究生的贡献。

布鲁克林学院与纽约市立大学的罗伯特·凯利（Robert Kelly）教授与圣地亚哥州立大学张晓东教授都曾仔细地阅读本书稿，也提供了许多改进的建议。

本书的翻译是在“国立”台北大学的许春金教授的带领下，由他的博士班学生协助翻译。这些博士班学生都是台湾执法界与司法界的精英。我还要感谢“中央警察大学”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周文勇、陈明志、林秀怡、施雅甄、黄慧娟、韦爱梅、李建广、林信雄协助译稿。对他们的鼎力相助，我感到很庆幸。

本书中文版能以简体字在中国大陆出版，要感谢群众出版社张忠华女士的大力协助。为了争取本书的早日出版，她花了很长一段时间和有关单位接洽联系，还不辞辛劳地为本书做了不少的改进。再来就要感谢我在罗格斯大学（Rutgers University）的两位博士班学生刘敏与高欢。她们俩在本书出版的前一个阶段帮我做了不少的修正。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夫人林钟萃女士。这项研究的完成有很多地方都要靠她的协助与支持。例如，她经常提供给我新的思考方向，陪我到台湾进行研究，甚至跟我一起去大陆及东南亚访问大哥。为了表达我衷心的感谢，我将这本书奉献给她。

本书的一切观点都属于我个人的，与赞助本研究的富尔布莱特基金会、蒋经国基金会以及太平洋文化基金会无关。



在序的末尾，我想谈谈写这本书的感想及期望。自一九六七年从缅甸回到台湾完成高中和大学学业后，我在银行界工作两年余。之后到美国深造及工作至今已二十五年。我虽然居住在美国，平时却很关心台湾，希望她安定与繁荣。因此，我写这本书的目的是希望透过客观地研究与分析，让大家一起来检视黑金政治这个问题，以拟出一套终结黑金的政策。无论如何，我个人对台湾民主化的过程是肯定与赞赏的，也认为一些社会问题是工业化与民主化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只要我们敢于面对这些问题，它们就消失得更快一些。

由于研究的焦点在二〇〇〇年“政党”轮替之前，也就是国民党执政时期，难免会有这是一本专门揭国民党疮疤的著作之嫌。不认识我的学者看过这本书的初稿后也猜我是“泛绿”人士。其实，我是一个没有任何党派意识的人。同情弱势群体是许多社会学家的特点，也说明了为什么我会在研究的过程中除了执法人员外还访问了那么多位大哥，并用那么多篇幅表达他们的观点。这种做法以及对执法人员与司法制度的严厉批判，并不表示我完全认同黑道否定白道，只不过是我为白道的要求比黑道高很多。

最后，我希望本书中文版的问世不会对任何政党、利益团体、地方派系或个人造成任何困扰。正因如此，我特意将这本中文版拖到二〇〇四年“总统”选举结束之后才出版。（编按：本书中文版本添加并更新了部分内容，以符合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四年台湾社会的巨大变迁。）

目 录

第一章 上层、黑社会

台湾帮派渊源 / 3

黑道：官方说法 / 5

帮派分子、企业家、政治人物 / 10

结论：既黑且上流 / 13

第二章 台湾帮派史

兄弟的故事 / 20

何谓角头 / 24

组织性帮派 / 31

组合团体：非帮派、非角头 / 46

结论：要有钱、要有枪 / 47

第三章 兄弟，做什么的

勒索 / 49

赌博 / 51

色情行业 / 54

讨债 / 56

调解纠纷 / 57

暴力 / 61

结论：以暴力为后盾 / 62

第四章 大哥变大亨

餐厅及酒吧 / 66

音乐及演艺事业 / 67

砂石场及废土回收 / 71

垄断招标 / 72

渗透合法企业 / 84

结论：为何引狼入室 / 85

第五章 大哥玩政治

台北：为何太平 / 91

中台湾风云 / 93

彰化县：优质黑道 / 100

云林：黑道不见了 / 105

嘉义：议会九成黑道 / 111

台南：议长掉出三把枪 / 118

高雄 / 120

屏东：郑太吉的兴亡 / 123

“立法院”：黑金殿堂 / 127

结论：黑道当家 / 141

第六章 扫黑，愈扫愈黑

台湾，一九八四 / 144

蓝绿都在用黑道 / 149

选民为何选黑道 / 153

黑金开始亡台 / 159



- 蓝、绿、黑、金 / 180
结论：贪污之害甚于黑金 / 184

第七章 打击组织犯罪

- 执法机关 / 186
检肃流氓条例 / 189
一清专案 / 194
迅雷专案 / 197
治平专案 / 198
组织犯罪防制条例 / 207
查缉黑金行动中心 / 209
不表态就关 / 210
处理组织犯罪的难题 / 212
结论：黑金依旧在 / 222

第八章 谁在统治台湾

- 流氓、商人及政客共生 / 225
黑道、白道和灰道 / 229
政策建议 / 233

附录：研究方法

- 研究地点 / 240
资料来源 / 241
研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 243

参考文献

- 英文参考文献 / 246
中文参考文献 / 253

第一章 上层、黑社会

在过去的二十五年当中，台湾的政治与经济地位急速改变。当美国在一九七九年终止正式外交关系时，台湾似乎处于崩溃边缘，因为将近三十年当中，美国是台湾对抗中国大陆的最重要联盟。在关键年代，执政的国民党与台湾人民展现出不屈不挠的毅力与复原力，逐渐发展台湾经济，成为世界经济诸强之一。蒋经国是当时台湾的“总统”与国民党主席，启动最具动力与成功的经济计划。一个多山缺乏自然资源的小岛，在这段时期中的经济发展被称为“台湾奇迹”或“台湾经验”，世界对于台湾经济活力印象深刻。

蒋经国领导“台湾”于开发中国家追求台湾的卓越发展，之后开始推动政治改革。一九八五年之前台湾基本上是“独裁政权”

(Tien and Chu 1994)，当年蒋经国宣布，他的儿子当中不会有人参与“总统”竞选，因此在他过世之后，蒋家已经被摒除于统治行列之外。^{注1} 蒋经国并于一九八七年废除戒严法，该法系国民党于一九四九年来台后实施；解严，使得人民在生活中享受更大的自由。许多严峻的社会控制机制，例如宵禁、禁止集会游行，都由军管中撤销 (Rigger 1999)。

蒋经国也创始许多政治改革，在一九八七年解除赴大陆探亲禁令。当时，从一九四九年之后从未回大陆的来台外省人，得以回到大陆探望家人与朋友，不仅国民党与共产党之间的紧张关系

黑金

获得缓和，而且提升了海峡两岸贸易与投资的前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于一九七一年在联合国中取代台湾，美国在一九七九年与中共建立正式关系，国民党无法再宣称代表所有中国人。结果国民党必须退而宣称代表所有台湾人民，包括外省人与台湾人（Scalapino 1996）。然而，一个由外省人在大陆建立的政党，后来转进台湾，使国民党的正统性遭到占多数的台湾人（约占85%）的质疑（陈明通 1995）。为了巩固统治，国民党别无选择地提携更多台湾本土政治人物进入党内。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早期，执政的国民党举办了许多的地方选举，最后所有地方与“中央”公职人员都经由人民选举出来。民主进步党在一九八六年十月正式成立。

一九八八年一月，蒋经国在担任十年“总统”之后过世，当时的“副总统”李登辉是一位获得康乃尔大学博士学位的台湾人，虽然许多国民党大佬不愿让一位台湾人来负责这个“国家”与政党，李还是继任了总统。随后的几年政治改革与一九九六年和平的“台湾”选举后，李登辉当选“总统”，成为台湾第一位民选“总统”。

在最近的二十年中，因为经济的兴盛与民主的成熟，使台湾人民享有在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繁荣与自由。不仅房地产与股票飙涨，台湾成为全世界外汇存底最多的地区之一。同时，出版、电子媒体，各种社会、文化、法律及经济等机构都可以自由运作，不受“政府”控制。在一九八七年解除赴大陆禁令后，台湾与大陆的关系持续改善，人民对于台湾的未来愈有信心。

然而很不幸的，当世界惊讶于台湾的经济发展与政治奇迹时，一个稍后叫做“黑金政治”的怪胎正在形成。在台湾“黑”代表黑社会，“金”代表钱或生意。黑金政治是指暴力黑社会人物与贪婪的企业者渗入政治，以及随后无可避免的社会疾病，如买票贿选、政治暴力、内线交易、围标、贪污等。稍后的篇章当

中，我们将分析黑金政治于过去十五年间如何发展成为一项重要问题，以及在台湾超过五十年的“杰出政党”——国民党，为何在二〇〇〇年总统选举后终结其执政权（谢聪敏 1993；蔡式渊 1998）。

台湾帮派渊源

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台湾从日本回归中国时，帮派与其他犯罪团体已经成为台湾生活的既成事实。为了保护自己、对抗台湾本地人，大陆来的外省小孩在都市中心形成街头帮派，之后参与街头打架及一些轻微犯罪。台湾本地的“在地”偏差少年与成年犯，经常是隶属于“角头”所掌握的地方性团体，而这些团体最可能在他们的地盘中对生意人勒索金钱，并经营非法赌博（白仔 1983）。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帮派与角头的严重冲突导致当局对黑社会发动许多次扫荡（许春金 1993）。两个最大外省帮派竹联帮与四海帮的领导人被捕入狱，很多的帮派与角头被勒令解散。然而帮派与角头数量持续增加，他们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早期渗透合法行业，惊动了民众与当局（池宗宪 1985）。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三名竹联帮领导人奉台湾“军事情报局”局长命令，到美国刺杀住在加州德里市（Daly City）华裔美人作家刘宜良（笔名江南），因为，他曾经写了一本《蒋经国传》。三名帮派人物回到台湾之后，台湾“政府”发动“一清专案”，全力扫荡岛上帮派。数千人被捕，移送管训队管训三年（许春金 1993）。

一九八七年台湾当局废除戒严法，这是国民党从一九四九年迁台就实施的法律（Rigger 1999）。尽管这项行动受到欢呼，被视为台湾改革运动重要的一步，但对台湾的社会治安的影响相当



巨大，一名南部的王姓前警察局长认为：“在废除戒严法之前，台湾的犯罪问题很少，当时我们主要关心的重点在赌场与色情场所。尽管如此，这些生意并没有真的对我们造成问题。然而，在一九八七年戒严法废除之后，不再进行海岸巡防，于是，很容易走私枪械和毒品进入台湾，彻底改变本地的犯罪情况。”^{注2}

结果，帮派暴力扩大，帮派分子不再用刀或剑打斗，改用枪械，掏枪毫不犹豫（葛树人 1989a）。犯罪分子之间的枪战，导致在一九八〇年后期杀人犯罪率的升高（许福生 1999）。简言之，手枪的普及，使得拼命而骁勇的年轻黑社会分子，在一个向财富看齐的社会里，更容易达成赚钱的目标。

一九八七年，台湾当局开始释放“一清专案”逮捕的大哥级人物（陈季芳 1988a），这些大哥重获自由后，开始和那些后起的帮派大哥争夺领导权。同时，他们当中有些人在商界与政界更活跃，把自己转型成生意人或政治人物。这些人过去叫做大哥，变成生意人后就称为董事长，踏入政界就成为“民代”（金石 1989；葛树人 1989b）。资深帮派分子获得释放，无疑打破了新生代大哥在“一清”之后所建立的规矩，就像天道盟，这是在“一清专案”中的被捕大哥在监狱结盟所形成的黑社会组织，它的出现造成了多次帮派冲突（陈季芳 1988e；杨吉 1989）。

一九九〇年，台湾当局认定必须发动另一波扫荡，以痛击快速成长的天道盟，于是发动“迅雷专案”，逮捕了数以千计的犯罪分子，其他帮派的许多大哥则逃到国外，不知何故，有很多黑道人物却未被锁定（赵慕嵩 1990e）。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早期，台湾变得更民主，各个政党纷纷出现，许多帮派分子更深信，未来要保护自己免于检肃的最好方法，就是把自己转变成“民意代表”。与本地地方势力没有紧密关系的外省挂帮派分子，则尽可能让自己转型成为合法公司老板或总经理。因此，在一九九〇年早期，许多帮派分子已经渗透台湾的政治



与经济舞台。

帮派分子涉入政坛与企业，促使当局实施第三波帮派扫荡，即一九九六年的“治平专案”，锁定地方政治人物中的帮派分子（Baum1996；“法务部”1998）。尽管只是一小部分的政治人物被逮捕，但这些人被逮捕后，立即以直升机送到外岛监狱，这种激烈的手段让民众认为，当局当时已经决定扫除政、商界的帮派分子（林新1996a）。

很不幸，在“治平专案”实施期间，发生了三件残酷但并不相关的攻击公众人物案件。第一件是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发生的刘邦友血案：桃园县长刘邦友在公馆内，与二位县“议员”、五位同僚、随从警卫遭到枪击（杨子敬1999）。第二件是彭婉如命案：这位民进党高层党员参加一项民进党会议后，在高雄被谋杀。第三件是在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四日发生的白晓燕命案：台湾知名艺人白冰冰的女儿，被绑架、施以酷刑、强暴并杀害（罗松芳1998）。整个台湾受到震撼，数万人在台北市的“总统府”前抗议，要求当时的“总统”李登辉负起责任。

此后，台湾人因为社会治安的败坏而愤怒不已。统计显示，台湾的犯罪率，从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几乎增长了三倍（许福生1999）。虽然上述三件血案看起来皆未牵涉帮派或角头分子，但大部分人还是认为台湾的黑社会要为这些血案负责。对台湾人而言，犯罪问题基本上是黑道犯罪的问题，不管是外省帮派或台湾角头。台湾人大都相信，如果帮派及角头分子被抓走，社会治安可以很快的获得改善。

黑道：官方说法

中国人经常用黑道这个名词来表示地下社会，而以白道指上

层社会。帮派人物经常被标签为“黑道分子”，或“道上的”、“有黑底的”。那些自视为黑道的人物，则经常试图把自己和伤害他人的普通罪犯区分开来。横跨黑白两道，或无法区分者，称为“灰道”。除黑道分子外，有上万名秘密社会成员隶属于两个传统组织，也就是洪门与青帮（池宗宪 1984；陈国霖 1990）。洪门与青帮的成员并不认定自己是黑道，尽管一些成员可能属于不同的犯罪团体。社会一般也不会认为洪门与青帮的成员是黑道。

判定一个人是否为黑道分子，总是媒体、民众及执法团体的难题，不仅因为这是一种多用途的用语，而且这个用语具有泛道德化与泛政治化的内涵（蔡墩铭 1985）。此外，还有其他词汇被官方或记者用来描述不属于守法与主流社会的团体分子，这些用语包括：

一、流氓：根据“检肃流氓条例”，“流氓”系指经常仗势或以暴力手段欺压善良民众；或以经营职业赌场、娼馆、为人逼讨债务或其他不法勾当为生；或有破坏社会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体、自由、财产习惯之不良组织、组合成员或社会不良分子（“司法院”1992）。流氓与一般罪犯的主要差别在于对社会秩序的损害程度，前者被认定对社会秩序具有明显的影响，因为流氓活动被认定为：（一）“不特定性”：不重视被害人属性；（二）“积极侵害性”：非属自卫、非不作为；及（三）“惯常性”：非突发性之偶然犯（“司法院”1992）。

二、帮派分子：归属于犯罪组织的人，特别是那些外省人控制的帮派，成员就被认定为帮派分子。

三、角头分子：由台湾人所建立的地盘性团体，其领导人与成员称为角头分子，不管什么年代，台湾都有上千个或大或小的角头团体。

四、兄弟：许多帮派与角头分子比较喜欢称自己为兄弟，从